

证券简称：电联股份

证券代码：834102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电联股份

股票代码：834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方丽霞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附表：权益变动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丽霞
电联控股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联股份、公司、 本公司	指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电联股份流通股6,627,708股，持股比例由18.11%变更为16.32%；一致行动人方丽霞持股1.87%，电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丽霞合计持股比例由19.98%变更为18.19%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660053X5

法定代表人：胡正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4-316

经营范围：承包：电力配套工程，路桥工程，冶金、矿山、通信网络工程[上列经营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钢材，建筑材料；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方丽霞，女，1964 年 8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大学，1981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工作，现工作岗位为人事管理。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胡正发拥有电联控股 80%股份，与方丽霞为夫妻关系，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本次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联控股	67,000,416	18.11%	6,627,708	60,372,708	16.32%
一致行动人方丽霞	6,924,000	1.87%	0	6,924,000	1.87%
合计	73,924,416	19.98%	6,627,708	67,296,708	18.19%

三、本次减持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电联股份流通股 6,627,708 股，占电联股份总股本的 1.79%，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电联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本次交易前，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7,000,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一致行动人方丽霞持有 6,9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二、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电联股份流通股

6,627,70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联控股集团	67,000,416	18.11%	6,627,708	0	2017年11月7日	60,372,708	16.32%
一致行动人方丽霞	6,924,000	1.87%	0	0	/	6,924,000	1.87%
合计	73,924,416	19.98%	6,627,708	0	2017年11月7日	67,296,708	18.19%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电联控股集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电联股份流通股 6,627,708 股，邵爱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电联股份流通股 6,627,708 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丽霞

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附件：权益变动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五路7589号
股票简称	电联股份	股票代码	834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方丽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杭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73,924,416股, 占比1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67,296,708股, 占比18.1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方丽霞

日期：2017年11月8日